

理想国度善人造

——西塞罗自然法思想的伦理解读

摘要：《论共和国》《论法律》中整体讨论的伦理问题是：理想政体的基础如何在复杂的人性现实中获得实现。西塞罗的理想政体是混合政体，混合政体存续的关键在于法律的合理性。自然法不仅赋予成文法合法性，更赋予了公民在共和国中平等的权利和发展理性能力以及将个体价值与共同体相联系的规定性。从而在公民成就德性、法律符合自然法精神的前提下保证混合政体的实现与延续。

关键字：西塞罗 自然法 公民伦理

提及西塞罗，最为人熟知的便是他的法学思想，尤以自然法和万民法著称。当前学界对西塞罗《论共和国》《论法律》的解读以法学为主。本文试图就《论共和国》《论法律》，从伦理学角度对西塞罗自然法思想进行解读。

在《论共和国》的开篇，西塞罗便展露了个体对应有国家事务的责任感、义务感：“我只想强调一点，即自然赋予人类如此强烈的德行追求，如此强烈的维护公共利益的热情，其力量能够战胜一切欲望和闲适产生的诱惑”¹。随后又讨论了理想政体的模式和运作；在《论法律》里，西塞罗认为理想政体立法的可能性在于人性。由此可以看出，《论共和国》《论法律》中整体讨论的伦理问题是：理想政体的基础如何在复杂的人性现实中获得实现。

一、理想政体的法律基础——自然法

在《论共和国》中，西塞罗在提出理想的混合政体之前分别比较了君主、贵族、民主三类政体，这三种政体的区别在于其最高权力分别由一个人掌握、由被挑选的公民掌握、由人民完全掌握。但这三类政体均存在缺陷：“在君主制下，臣民在司法管理以及审议上享有的份额太少……；在贵族制下，群众很难有他们的那份自由，因为在权力上和审议共同福利上他们都完全被排除在外……；当所有权力落在人民手中时，即使人民行使权力符合公正并有节制，但由此而产生的平等本身也是不平等的，因为它不允许有等级区别。”²但因为这些致命的缺陷，这三类政体往往无法持续稳定，从而使这三类相对正宗的政体分别堕落为三类变态政体：僭主政体，寡头政体，暴民政体。从而不断进入一种政体的“正宗——变态——正宗”的无尽循环当中。

但西塞罗注意到三类正宗政体的优点：君主政体使人感到亲切，臣民们“认为，生命、尊贵、荣耀都是国王公正赋予的”³；贵族制则由于它们的智慧，民众政府则由于它们的自由。于是他极力将精英政治和大众民主结合起来，保持双方的平衡，设置了“行政长官——元老院——平民保民官”的体制。西塞罗的理想政体事实上是以历史上的罗马共和国为蓝图的，虽然在文中盛赞理想的政体，但在现实中，区别于柏拉图式理想国的小国寡民，罗马共和国有着更加辽阔的土地和更多的人口，这也使得不同地区、新增版图地区的人民对共和国的认同感成为

¹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王焕生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4月第1版，第12页。

²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王焕生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4月第1版，第129页。

³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王焕生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4月第1版，第56页。

问题。理想政体的现实合法性仅仅依靠有“国家是人民的共同事业”这样的口号还不足以保证，而是需要按照与共和国相适应的法把被称之为公民社会的人们结合起来。

西塞罗的思路是：寻找适合理想政体的法，必然要从总的法（法的本质）入手。而作为总的法必然是普遍存在的、至高无上的，它在逻辑上先于与人类的成文法而存在。相对于人类，自然（或称为宇宙、神、诸神、上帝）是完满的存在，因此在规定性意义上，总的法就是符合自然法则的法，即符合自然理性的法。人类的成文法是从自然法中产生出来的，受自然法的指导和制约，成文法只是自然法的摹本，只有符合自然或自然法的成文法才是真正的法律。对这种“恶法不是法”的观点，西塞罗说明了成文法的可错性：成文法的制定者可能处于私人的考量，制定戕害民众的成文法；同样，只关注惩罚而不关注法理的成文法也可能导致美好风俗的败坏，使公民伪善，守法规的目的是出于惧怕利益受损而不是惧怕行恶本身⁴。除了自然法包含正义而不包含功利，西塞罗还赋予了自然法更多功能：人们可以根据自然法对成文法进行批判，从而使人们能够在改进现存政体中实现理想政体。西塞罗的自然法与古希腊哲学传统有着近似之处：在思维中把握绝对的一般的存在或原则，如逻各斯，再将现实的具体的事物与思维中的原则相符合，一般的绝对的原则具有逻辑上、价值上的优先性。

因此，西塞罗在阐释自然法的一般意义和实质时如是说：“自然法是某种智慧管理整个世界的永恒之物，不是由人的才能想出来的，也不是人民的决议。第一的和终极的法律乃是靠理性令一切或行或止的神明的灵智。它和具体的法律一样具有号召公正地行为，阻止犯罪的能力”⁵。

但问题在于，虽然自然法乃是自然中固有的神明的最高理性，那毕竟只是自然的东西，人何以能够发现自然法，自然法何以必然对人的产生普遍规定性？

二、自然法规定性的来源

西塞罗通过区分灵魂和肉体，区分人与动物来说明人根源于神。

“天体经过不断的运行和循环，达到某种可以播种人类的成熟状态；人们被散播于地球各处，并被赋予神明的礼物——灵魂。组成人体的其他成分有脆弱之时，唯独灵魂可以不死。灵魂却产生于神明，因此，我们同神明之间有着亲族或根源的联系——其他动物没有神的概念，一个人只要在回忆和认识自己从何而来，他便是在认识神。”⁶

进而言说人与神在道德实践上的趋同：“人与神具有同一种德性。这种德性不是别的，就是达到完善，进入最高境界的自然。人和神之间更紧密的联系在于，人们接受自然的馈赠，接受自然的教导而发明的技艺；智慧效仿自然，创造了各种生活所需的東西。”⁷

古希腊古罗马的宗教背景基本是泛神论，这一点在西塞罗的著作当中也常常可以看到，“自然”、“神”常常是相互使用的，这样使得效仿自然（当中好的部分）与效仿神一样，有了善的道德意义，因为自然的秩序呈现的就是神明的理性（力量、权力、智慧）安排的结果。人在效仿自然中获得智慧（对发展成熟后的

⁴ 谭建华：《论西塞罗的自然法思想》，求索，2005年第2期，第69—71页。

⁵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王焕生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4月第1版，第205页。

⁶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王焕生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4月第1版，第153页。

⁷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王焕生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4月第1版，第187页。

理性的称呼), 意味着人的理性能力甚至可以与神比肩。因此, 人在自然中把握自然法便成为了可能。对于事物的道德善而言, 其德性不是基于人们的看法, 而是基于自然。德性是存在于自然之中的某种始源的完美表现, 各种美德亦然。把握自然法的同时, 也把握了各类道德善, “人们区分合法和非法, 区分高尚和丑恶, 从而使人们把高尚的视为美德, 把丑恶的视为罪恶” 逐渐便能认识到“法和美德本身是值得追求的。如果追求德行是为了获利, 那么这是一种更应该被称为恶行的德行。”⁸他表示, 正是对快乐的蔑视和鄙弃中, 美德获得最大的表露。奔向善的极限是人们一切行为的标准也是其终极目的。

在完成了对人分辨道德善与神的一致性分析后, 进一步的疑问是这种道德分辨的一致性何以普遍化。西塞罗从多个角度给出了理由:

①人们在自然意义上禀赋、偏好是相同的或是使人们在空间上聚集:

“人们联合起来防止野兽伤害”或是“人的天性不好孤独, 而是喜好共处和联盟”, 他们“出于一时的协和一致而形成国家”⁹; 又或是从语言中寻找答案: “解释思想的词句可能不同, 但意思却相符。理性, 那种使我们能进行推测、论证、批驳、阐述、综合、作结论的智慧, 是大家所共有的, 尽管受教育程度不同, 但学习能力一致。”空间上的聚集使相似的理性能力获得发展, 从而达成道德分辨的一致性。

②人们在道德现象中表现出相同稳定的特质:

“人类的相似之处不仅表现在好的品质中, 也表现在坏的品质中。趋乐避苦, 使人们同等喜欢和厌恶快乐或痛苦的体验。”“没有那种生物能像人类相互之间那么近似、相同, 只要风俗的败坏和认识的空乏没有使我们软弱的心灵向它们起初希望的方向倾斜和扭转, 那么我们每个人都能保持自己的独特性和原来的模样, 在这一点上, 人类人类不存在任何差异。”¹⁰在不同的道德事件中, 人们对道德体验的评价和本体论意义上个人的稳定, 使达成道德分辨的一致性成为可能。

③延续自然法思想的主体道德价值假设, 直接展开论证:

西塞罗给自然、神明、理性悬设了善的必然性:

1. “凡是被自然赋予理性者, 自然赋予它们的必定是正确的理性, 因此也便赋予了他们自然法, 因为自然法是允行禁止的正确理性。如果自然赋予了人们自然法, 也便赋予了成文法(的能力)。”因为人的表决无法改变自然法则, 所以“自然创造了我们, 是为了让我们相互共同分配和享受自然法。”¹¹

2. “自然法即理性, 因此, 人在自然法方面与神明共有。凡事具有理性(自然法)共同性的人们, 自然也具有成文法的共同性(的可能)。凡是具有自然法和成文法的共同性的人们, 理应属于同一个公民社会。如果人们听从于同一个世俗的政权和权力, 那么他们更会听从于这一上天秩序, 听从于神的智慧和全能的神, 因此, 整个世界都应该被视为神明和人类的一个共同的社会。”¹²

通过这两种论证方式, 尤其是后一个, 世俗政权秩序愈发成为神明统治的代

⁸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 王焕生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年4月第1版, 第1172页。

⁹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 王焕生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年4月第1版, 第153页。

¹⁰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 王焕生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年4月第1版, 第184页。

¹¹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 王焕生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年4月第1版, 第171页。

¹²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 王焕生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年4月第1版, 第195页。

行者，使遵从世俗政权成为具有更强烈道德价值的行为，从而使现实共和国成文法的从自然法中获得了合理性、合法性。那么在承认自然法的基础上，共和国共同体中的公民们需要做的是什么事情呢？

三、对公民的要求及培养

在《论共和国》《论法律》中，西塞罗并未指明哪一类公民负有具体哪些义务，但自然法中涉及理想政体的德性主要讨论的是人与人之间的规范，仍然包括“平等”、“正义”等价值。在强调人类自然禀赋理性能力相近的基础上，西塞罗阐发了共同体中权利平等的理由：“无论我们会怎样界定人，一个定义足以应用于全体。这就充分证明，人与人之间没有类的差别”¹³。人们之间之所以能联结起来，是因为共同能接受自然法的揭示的“正义”。“……既然法律强化的正义对所有人都相同，那么如果公民之间没有平等，就无所谓正义使公民联合”¹⁴西塞罗对这种平等作出解释，共和国不能够平分公民的财产，甚至在公民当前的能力也不可能一致，那么唯一可以保证的就是“同一国家的公民的法律权利应当平等”。把权利的基础和来源建立在自然法的基础上，而不是基于偏好和财富。基于公民在法律权利上的平等，西塞罗对《十二铜表法》中限制妇女继承权的规定开展批评。另一方面，他将自然法、理性、正义联系起来：人的理性可以把握自然法，自然法（最高的理智）便是正义的标准，从而能区分善恶，因此西塞罗在价值关系上仍然是以理性统摄其他美德。

对于疆土辽阔的共和国，公民的身份首先要进行一种转变：他们既是本地区（城邦）血缘上出生的人员，同时又是共和国的公民，这意味着，作为道德主体，其关切的内容、责任对象不应该仅仅局限于本地事务，而更是要扩张到整个国土，这种责任意识使人超越而又幸福。这种观点在《论法律》中被以及其绚烂的辞藻进行了描述：“在心灵认识并接受了德性之后，……它摆脱了对死亡和痛苦的一切恐惧，……承认必须敬奉神明，保持宗教纯洁性，磨炼自己的眼睛和心灵，使其能分辨善，否弃恶，难道还能想象出来比这更幸福的吗？当此人观察整个自然时，当他看到这一切从何而来、回到何处，什么是有死的，什么是不朽的……他就会承认自己并不是某个具体地方被城墙围住的居民，而是如同统一的城邦般的整个世界的公民……！”¹⁵。追求美德的同时，公民可以逐渐把握到了种种形而上的价值，同时在人生意义与共同体的其他个体、共同体命运相联系，从中获得类似于“日神精神”般静观的生命审美体验。要达到这样的效果，共和国的公民必须接受哲学家的教导，因为智慧是诸善之母，对智慧的爱产生了哲学（也是神明送给人的礼物），哲学使人认识各种事物和人自身。认识了自己的人就会在智慧的指导下，成为一个高尚的人，从而也是一个幸福的人。

在西塞罗看来，自然法同时也是人类德性的依据和准则，其实质就在于顺应自然，摆脱激情，因而在自然法统治的国度，对于公民而言“出生就是为了美德的实现”¹⁶。美德有赖于对它的运用，而对美德最好的运用就是在于管理国家。西塞罗对此解释道：祖国生育了公民，并非只是为公民们的利益服务，事实上它从公民的精神、才能和智慧中提取很大一部分去作抵押，以满足它的需求，而供

¹³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王焕生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4月第1版，第189页。

¹⁴ [古罗马]西塞罗：《国家篇、法律篇》，沈叔平、苏力译，商务印书局1999年版，第163、164页。转引自韩伟：《自然法思想史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年3月第1版，第12页。

¹⁵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王焕生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4月第1版，第201页。

¹⁶ 江畅：《西方德性思想史》（古代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7月第1版，第340页。

公民个人利用的那部分只是在它满足了自己的需要之后的可能的剩余。¹⁷他尤其反对的哲学家对国家事务漠不关心,同时也强调公民对国家服从在道德上的理由。西塞罗在强调公民个人自觉、对国家的责任的方面,可以用伯林“积极自由”来进行理解。李石在《平等理论的谱系——兼论平等与自由的关系》¹⁸中阐述了伯林的积极自由的概念: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中至少可以找到三条线索:一是“自由即分享主权”,这一含义与贡斯当在《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中所阐述的“古代人的自由”相一致。正如贡斯当所说,在古代城邦中,自由就是每个人平等地参与民主政治和分享统治权力。这一自由概念也是当代共和主义自由概念最初的雏形;二是“自由即自主”,强调个人按照自己所确立的理性目标生活,不受非理性的情感和欲望的驱使。这一自由概念的基础是对“自我”(或“灵魂”)的划分,亦即将自我划分成理性的部分和非理性的部分,而自由则是灵魂的理性部分对于非理性部分的控制。对于这一自由概念还有自我实现、自我控制、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等类似表述;三是“自由即服从权威”,这一自由理论是在第二种积极自由概念的基础上,将自我中“理性”的部分外化为一个外在的权威,并要求人们对其绝对服从。显然,就西塞罗的理想要求当中,公民应当保持“积极自由”的意识,即成就自身美德善行,进而对国家尽责。通过公民依照自然法开展的自我教育,实现“理想国度善人造”的伦理追求。

参考文献 专著

- ①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② 江畅.西方德性思想史(古代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③ 韩伟.自然法思想史纲[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
- ④ [古罗马]西塞罗.论义务[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⑤ 邓晓芒 赵林.西方哲学史[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

学位论文

- ① 廖丽芳.西塞罗和谐社会思想研究[D].湖南师范大学,2008.

期刊论文

- ① 谭建华.论西塞罗的自然法思想[J].求索,2005(02):69-71.
- ② 齐延平.论西塞罗理性主义自然法思想[J].法学论坛,2005(01):140-144.
- ③ 田军.西塞罗理性主义自然法思想评析[J].法制与社会,2016(15):1-2.
- ④ 李石.平等理论的谱系——兼论平等与自由的关系[J].哲学动态,2016(10):84-92.

¹⁷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4月第1版,第15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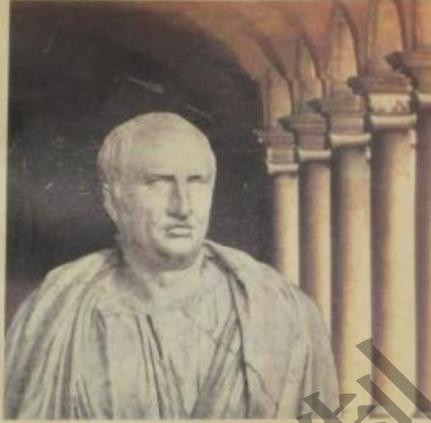
¹⁸ 李石:《平等理论的谱系——兼论平等与自由的关系》,哲学动态,2016年第10期,第84-92页。

Kongfz.com
孔夫子旧书网

DE RE PUBLICA DE LEGIBUS

论共和国 论法律

[古罗马] 西塞罗 著 王焕生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严禁复制